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：（公章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事项 | 实施机关 |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| 法律依据 |
| 1 | 公民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| 特克斯县应急管理局 | 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  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 2.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  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 （一）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公民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；  3.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（试行）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处罚：  （一）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公民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； |
| 2 | 公民有违反安全生产行为的 | 特克斯县应急管理局 |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  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|
| 3 | 公民实施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| 特克斯县应急管理局 |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  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 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|